|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業務項目** | **校長自評** | **說明** | **教育處覆核** | **處長覆核** |
| 一、  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15分) | 1、引進社會資源或申請民間機關團體計畫協助校務發展有具體成效者(3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引進民間社會資源之項目，含人力資源、物資捐贈、產學合作、財力挹注…等。  例：年度/引進資源名稱 |  |  |
| 2、向本府各局處申請經費挹注學校課程教學計畫、教育推廣與環境設施優化者(非一般性補助計畫) (5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向本府申請有關課程教學計畫、教育推廣與環境設施優化…等各項計畫。  例：計畫名稱/核定日期、文號 |  |  |
| 3、向中央各部會申請經費挹注學校課程教學計畫、教育推廣與環境設施優化者(非一般性補助計畫) (7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向中央各部會申請有關課程教學計畫、教育推廣與環境設施優化…等各項計畫。  例：計畫名稱/核定日期、文號 |  |  |
| 二、  健全校務運作，並積極配合本府落實重大政策(20分) | 1、提升基本學力有具體成效者(3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有效執行國中教育會考減C提A計畫。(國中)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辦理學習扶助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國中、小)  例：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低於全國、精熟高於全國、待加強呈現下降趨勢(檢附數據)  年度/學習扶助訪視成績、各年度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成果報告(與全國平均比較)等(檢附數據) |  |  |
| 2、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育…等，有具體成效者(3分) |  | 請條例說明近四學年度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育等計畫。  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國際學伴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夏日樂學-主題式英語課程、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推動Cool English學生檢測率、通過率；申請ETA、FET、ETF等外師教學(助理)人員……等。 |  |  |
| 3、積極推動校園資訊數位化(3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措施良好資料。  例：數位學習社群、數位學習增能研習、學校教師達成B1、B3、B4進修比率、學校運用數位學習載具於學習扶助授課情形、彰化校園e指通註冊率、生生用平板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情形…等 |  |  |
| 4、國中小中輟生復學輔導績效良好或無學生中輟者(2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學生中輟的數據及後續學校處置作為。  例：112學年度/中輟1/中輟時間112.01.01-112.01.14/人際關係拒學，安排小團體輔導並與家長溝通後改善復學 |  |  |
| 5、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有具體要求及有效策略行動者(3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深化成效評估、榮獲本府特殊優良教師、正向管教績優、專長授課比率、提升正式教師比率…等具體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資料。 |  |  |
| 6、執行本府相關計畫或訪視成績優異者(2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經縣府或中央部會計畫成果訪視成績優異項目。  例：年度/課程計畫檢視/特優、年度/友善校園訪視/特優 |  |  |
| 7、辦理工程依列管期限如期發包或擬具有效策略完成發包(2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主要工程案執行進度。  例：工程名稱/核定日期/發包日期/完工日期/報結日期/是否為公告金額以上 |  |  |
| 8、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校安、資安事件通報並能妥善處理者(2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校安、資安事件及後續學校處置作為。  例：年度/校安事件名稱/校安編號/報結日期/學校處置作為  無校安、資安事件者，請依年度填寫無校安、資安事件 |  |  |
| 9、應提報或辦理之計畫(或事項)或事項逾期提報或經本府訪視、評鑑績效不佳，列為追蹤輔導改善學校或次年需再訪視學校者(扣分項目)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應提報未提報事項或計畫。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訪視、評鑑績效不佳，列為追蹤輔導改善之項目。 |  |  |
| 三、  主動爭取中央各項獎項榮譽(11分) | 1、榮獲本縣各獎項參與全國性或國際賽事代表權者(4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師、生或團隊榮獲本縣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事代表權及成績。  例：學生○○○/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第一名  棒球校隊/全國少棒錦標賽/第一名 |  |  |
| 2、學校榮獲中央獎項、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或執行中央相關計畫成績優異獲公開頒獎表揚者(與三～3合計7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榮獲中央或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  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杏壇芬芳獎團體組、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未來教育臺灣100、台美生態夥伴學校認證……等(以上獎項為示例列舉)。  例：年度/獎項名稱 |  |  |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榮獲中央獎項、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或執行中央相關計畫成績優異獲公開頒獎表揚者(與三～2合計7分)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校長或教職員工榮獲中央或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閱讀推手獎、杏壇芬芳獎個人組、師鐸獎、校長領導卓越獎、……等(以上獎項為示例列舉)。  例：年度/獎項名稱 |
| 四、  發展學校特色有具體成效  (20分) | 積極發展並行銷學校特色者(20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積極發展並行銷之學校特色，可參考甫頒布之教育處領航學校實施計畫。 |  |  |
| 五、  熱心協助本府業務科辦理各項工作  (15分) | 1、校長擔任縣級以上委員，協助各項計畫審查及考核且出席率高者(4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校長擔任縣級各項委員會，協助各項計畫審查及考核項目。  例：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視委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訪視委員 |  |  |
| 2、承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採購、活動、成果展、研習或比賽者(4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承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採購、活動、成果展、研習或比賽項目。  例：112年度/承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名稱 |  |  |
| 3、主動配合辦理縣府重點工作或活動（含業務科成果展、記者會、全縣性會議、採購、活動、研習或比賽者）(4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承辦全縣性工作或活動項目。  例：112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會議、112年度/龍舟競賽 |  |  |
| 4、擔任本縣輔導團召集人，協助團務運作順暢(3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擔任召集人及團務評鑑成績。  例：112學年度/００領域(議題)輔導團/特優 |  |  |
| 六、  媒體正向報導、民眾及議員關心事項處理(輿情事項)  (5分) | 1、個人或學校正向事件經媒體報導者(5分)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校長或學校教職員工生經媒體正向報導(每一案由僅計算一次)  例：112.01.01/自由時報/標題內容  112.02.02/公共電視/節目名稱 |  |  |
| 2、積極並妥善處理議員與民眾陳情案件者(加、減分項目)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學校積極並妥善處理議員與民眾陳情案件，由教育處進行加減分。 |  |  |
| 七、  其他  (14分) | 其他足堪證明學校經營能力內容(14分) (加、減分項目) |  | 請條列說明近四學年度，其他足堪證明學校經營能力內容，由教育處進行加減分。 |  |  |
|  | 總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填表說明：

1. 相關資料採計為校長遴選申請日起，近四學年度之校務發展經營內容，毋需檢附佐證資料。
2. 說明欄位請條列說明符合左列項目之校務經營亦或辦理活動之項目名稱資料。
3. 請以A3紙張直印(一式8份)送件。